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497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森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

法定代表人：吴 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稷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

法定代表人：高 ，职务不详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8）沪0101民初23741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8,789,364.67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71,346.82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稷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涵巨矿业有限公司51%股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郭 颖
审 判 员 吴 乐
审 判 员 沈文轩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王彦杰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